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2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王國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文鈞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、65至67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1日向伊（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借款，約定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如附表二所示，經被告立有同一內容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1紙交伊收執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依約附表二所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

01 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，依法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之
02 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6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7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
0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
10 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1 實，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指數利率表、放款歷史
12 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利息試算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還款抵充
13 之利息試算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、21-1、53至63
14 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上開
15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
16 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
18 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21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
22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
2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林慧君

02

附表一：				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迄日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新臺幣 140,374元	自98年2月13日至 清償日止	6.66%	自96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

03

附表二：（借款明細）					
編號	借款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約定違約金
1	王國訓	新臺幣 40萬元	93年4月21日起 至98年4月21日 止。自借款日 起，每月1期， 分60期依年金 法平均攤還本 息。如未依約 付息，視為全 部到期。	按週年利率5. 8%計付，嗣後 原告指數利率調 整時，自調整日 起，改按原告指 數利率加週年利 率4.37%機動計 息。 (96.9.21之指 數利率為2.2 9%)	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，按 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6個月 以上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